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聯絡人：黃子覺

聯絡電話：(02)2717-5555 分機 5675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8月02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20241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修訂本公司所經理之「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五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3年7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49660號函(如附件)及該等基金信託契約「通知及公告」條文規定辦理。
- 二、 本案五檔基金分別為：
 - (一)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元大得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元大得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四)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五)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本次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8條及111年10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471903號函，修正短期票

券投資金額限制及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人信用評等，並自公告日之翌日(即 113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

四、 本案前揭基金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內容及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五、 若有涉及前揭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以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發文

正本：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沛宇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94

受文者：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49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UL05308_1_29134539926.pdf、113UL05308_2_29134539926.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等5檔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
，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7月8日元投信字第20240835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旨揭5檔基金名單及同意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鑑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文隆先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均含附件）

2024/07/29
14:48:28

